高雄市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閩客原)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 改進措施」。
- 二、本市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貳、 獎勵方式:

- 一、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初級或中級 認證(A2或B1等級),敘嘉獎1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B2 等級),敘嘉獎2次獎勵之;通過高級或專業級認證(C1或C2等級), 敘記功1次。
- 二、通過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 敘嘉獎1次獎勵之;通過中級能力認證,敘嘉獎2次獎勵之;通過 中高級認證,敘記功1次(不得與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 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敘嘉獎1次獎勵之;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能力認證, 敘嘉獎2次獎勵之;通過高級或優級,敘記功1次。(不得與『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要點』重複申請敘獎)。
- 四、當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合格(中高級以上)之 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比率達百分之 百者,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敘嘉獎2次以5人為限。
- 五、現職教師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教授本土語之班級學生數為母數)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敘嘉獎 1 次;通過認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敘嘉獎 2 次;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敘記功 1 次。

參、 敘獎申請事宜: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獎勵方式第一至三項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中央 與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書(成績單不予 認定)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同一級別敘獎以1次為限,現 職校長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影本,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獎勵方式第四項,由教務處提供當學年度本土語文 授課情形(附件 1),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現職校長 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 三、符合本實施計畫獎勵方式第五項,請填寫申請表格(附件 2),同一 語系擇優敘獎以1次為限,由服務機關審核後本權責予以敘獎。
- 四、符合獎勵標準者於當年度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 證書後或敘獎公文到校2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請各校逕 行發布,逾期不予受理。

肆、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高雄市○○○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獎勵申請

學校名稱:______

入上台油上1年10年5世	閩南語(A)	客家語(B)	原住民族(C)	總節數 D=A+B+C
全校每週本土語授課節數	節	節	節	節
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節	節	節	節
現職教師每週教授(本土 語文)課程節數(X)	節	節	節	節
通過認證現職教師每週授 (本土語文)課程節數(Y)	節	節	節	節
通過認證現職教師授(本 土語文)課比率(Z=Y/X)				%
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授(本 土語)課名單	本土語認證證號		本土語每週 授課節數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2)

高雄市○○○學年度現職教師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清冊

學校名稱:	語別:	

班級學生數 A		通過認證數 B	認證通過率 C C=B/A*100%		指導教師(親簽)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序號	學生姓名	認證	
01		□通過 □未通過	16		□通過 □未通過	
02		□通過 □未通過	17		□通過 □未通過	
03		□通過 □未通過	18		□通過 □未通過	
04		□通過 □未通過	19		□通過 □未通過	
05		□通過 □未通過	20		□通過 □未通過	
06		□通過 □未通過	21		□通過 □未通過	
07		□通過 □未通過	22		□通過 □未通過	
08		□通過 □未通過	23		□通過 □未通過	
09		□通過 □未通過	24		□通過 □未通過	
10		□通過 □未通過	25		□通過 □未通過	
11		□通過 □未通過	26		□通過 □未通過	
12		□通過 □未通過	27		□通過 □未通過	
13		□通過 □未通過	28		□通過 □未通過	
14		□通過 □未通過	29		□通過 □未通過	
15		□通過 □未通過	30		□通過 □未通過	

承辦人: 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